國立中山大學必修科目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系所別：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一			二			三			四			分組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組代號	總科數	應選數
專業必修	一般必修（核心學程）	碩士論文		3		3											
最低畢業學分數		42	必修比重			14.29%											

系所教育目標	配合行銷傳播管理以及數位資訊科技之發展趨勢策略，培養具備跨領域整合與創意管理能力之行銷傳播管理專業人才。
系所學生專業能力	1.具備良好的理解、表達、與溝通能力。 2.具備行銷傳播學業知識與技能，並有效分析與解決問題。 3.以行銷傳播管理為基礎，結合行銷理論與實務，確切掌握社會各面向的脈動。 4.發揮領導與團隊精神，能與現代社會所強調之「國際化」、「數位化」、「實務化」之專業需求並行。 5.具備專業倫理觀念，明瞭對社會作出貢獻是應負之責任。
修課規定	1.學生畢業需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並符合系（所）訂定之各項考核規定。 2.總畢業學分為42學分，其中需修畢23個所內學分。每學期修課上限，包含「共同必修」、「共同必選」、以及「專業選修」課程，至多為12學分。 3.本所學生均須修畢本所開設之「資訊素養與倫理」或是管院院本部、院內其他系所開設之倫理課程方得畢業。本課程得作為得抵免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未修畢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4.「共同必修」課程：碩士論文（上下學期）；「共同必選」課程：行銷傳播管理講座（一）（二）、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方法、媒體、文化、與社會、行銷管理。 5.因特殊原因修習碩士班開設之「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方法」與「質性研究方法」，且成績達到及格標準，經雙方授課老師同意，即可申請抵修。並且必須比照碩士班規定-論文主要的研究方法為量化或質方，就一定要修畢量化或質方課程。 6.本所另規劃兩大專業模組課程選修：「數位行銷與傳播」模組與「社會行銷與傳播」模組。 7.若在入學前曾在本校或他校碩士學分班修習過相關領域專業課程且學期成績達80分者，可在入學時申請學分抵免（需附上學分班成績單正本以為審核憑據），以書面審核通過後，方得抵免，且至多可抵免18學分（包含抵免課程為「非」行銷傳播管理相關領域課程至多6學分）。 8.若要申請學期學分超修者，於入學後第二學期，依照所內申請學分超修規定並配合教務處申辦學分超修期限遞件辦理。 9.外語能力要求：修業期間須通過本所認定語文能力標準。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次別： 1144	教務會議通過次別： 188